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白玉美

相　對　人　許程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34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前手（自稱：「小林」）經由地下錢莊，以打電話方式向抗告人招攬生意，抗告人向「小林」借款30萬元，言明借期2週，利息20萬元，同時要求抗告人簽發面額50萬元之本票。於115年3月31日，因抗告人無力全數清償，「小林」同意延緩2日，但要加計20萬元利息，抗告人乃簽發面額70萬元、到期日115年4月2日之本票交付「小林」，並換回上開50萬元本票。抗告人有餘115年4月10日匯款5萬元入「小林」所指示之帳戶。相對人與「小林」共同經營地下錢莊，利息顯然高得離譜，抗告人難以負荷。「小林」將70萬元本票讓與相對人，為虛偽讓與，且相對人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票據，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。目前本金僅尚欠25萬元，並非7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

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非訟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票號290379號、發票日期115年3月31日、面額7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無違。抗告人上開所辯，核屬實體爭執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提民事訴訟解決之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